

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2021 年文明城市创建巡查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马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三栋中 8 楼

电话：0755-82586669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纪培端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06

电话：0755-25845929 传真：0755-25845931

电子信箱：cs@dimeno.com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合作开展**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2021 年文明城市创建巡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委托项目名称

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2021 年文明城市创建巡查 项目。

二、项目概况

全国文明城市是全国所有城市品牌中含金量最高、创建难度最大

的一个，是反映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目前国内城市综合类评比中的最高荣誉，也是最具有价值的城市品牌。为做精做细做实各项创建工作，按照深圳市福田区的部署及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近期开展华强北街道文明城市创建巡查，旨在聚焦突出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全力打赢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

三、服务内容

采取周巡查的方式对华强北街道辖区内的 52 个点位开展巡查，即每周巡查重点点位如社区、集贸市场、小区（城中村）、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等地方。共巡查 4 周时间。

此外，每周开展问卷调查，即每周每个社区抽取 30 户开展问卷调查，共调查 4 周，每周完成 150 份问卷。

每周提供 1 份巡查简报和问题清单，包括实地巡查结果和问卷调查结果。

四、工作数量

实地巡查：每周 52 个点位，4 周共计 208 个点位（除巡查重点点位外，针对非重点点位开展巡查工作，包括硬件损坏、环境脏乱差、公益宣传损坏等方面开展巡查）。

问卷调查：每周每个社区抽取 30 户开展问卷调查，共调查 4 周，每周完成 150 份问卷，共计 600 份问卷。

每周提供 1 份巡查简报和问题清单，共提供 4 份巡查简报和问题清单。

五、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做出调整。

六、成果要求

（一）每周实地巡查 52 个点位，通过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1 版）》《深圳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2019 年版）》，发现华强北街道在公共环境、公共秩序、人际交往、公益行动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每周对每个社区进行问卷调查，每个社区抽取 2 个小区，完成 30 份问卷，并对问卷数据进行统计。

（三）在实地巡查的过程中，若发现可立即整改改善的问题及时劝导，提出整改建议便于责任人即时整改，同时做好巡查指导整改记录，提升巡查指导工作的及时性及实效性。

（四）每周根据各点位的问题照片以及问卷调查结果整理 1 份问题清单，撰写 1 份巡查简报并下发，实现对各社区创文工作的常态化监测，督促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乙方应确保采用相关数据技术手段和方法促进本项目的开展，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效能，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线上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应用等阶段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如线上数据采集系统或平台、数据质量审核辅助软件以及成果可视化应用展示等系统和技术），同时运用先进的理论模型加强数据分析，以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数据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三条 验收要求

甲乙双方于本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体项目成果验收。项目明细报价参见合同附件 1。甲方需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在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后，由甲方按照附件 2 为本项目开具《项目履约评价》。

甲方应及时验收，如甲方自收到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陆仟 元整（¥126,000.00）（含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第一期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大写人民币 捌万捌仟贰佰元整（¥88,200.00）；

第二期支付于 项目结束 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大写人民币 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37,800.00）；

（二）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开票信息。乙方开具发票请款不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协议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迟延支付合同款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59 1306 6610 7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二）甲方拥有调查资料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为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调查资料和项目成果；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该阶段的款项；

（四）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此项目必要的配合或指导（如数据协调、行政协调、审批、审核等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推后，乙方工期顺延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认为甲方的指导失当的，则可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当认真对待和回复，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导；

（五）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单方面改变工作方向、工作内容或增加工作量；若确实因项目开展前工作量无法估计，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工作量增加在5%以内的，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后按照合同要求及协商内容继续开展项目；若工作量增加超过5%的，针对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作量部分，按照单价核增，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上述工作量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项目成果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签字确认验收或提出符合本项目要求及服务范围的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控制在3次以内。乙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未提出书面明确修改意见或其他书面异议的，

视同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七) 甲方需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本项目的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于菲

手机：15502624026

邮箱：3036242744@qq.com

若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指定联系人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书或项目专函，指定联系人有权对项目各阶段开展情况按照协议约定提出要求、整改及项目成果验收。

(八)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九)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将合同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二)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并对其可靠性、准确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所承担工作未能通过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项目成果质量要求外，还需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如乙方已经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项目开展中所进行的质量监督和核查。在甲方提出意见修改后应按要求修改完成，拒绝按照要求进行修改或修改不当的，不属于使用修改意见次数，但甲方要求违法或不合理的，

乙方可以拒绝修改。因乙方遵守甲方的指导、要求或其他书面意见，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 乙方需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本项目的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乙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李小林

手机： 13570965196

邮箱： 791597928@qq.com

若项目进行过程中指定联系人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书或项目专函，另行指定专人进行项目对接。

(七)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致开票延期的，甲方不得拒绝付款，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票，重新开票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 乙方所接受委托的权利仅限于完成本项目调查工作的相关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行为。

(九) 乙方须保证项目数据的真实性，确保项目质量，不得弄虚作假，所有工作开展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但因被调查对象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的第三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 乙方为保证项目的正常有序运作，有权视需要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完成相关工作并对此工作成果承担责任，前述行为不属于分包或者转包。

第六条 成果版权

本项目工作涉及的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为甲方所有,该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为甲方资料严格保密,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开引用(除非甲方资料已经公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公开本工作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但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一般研究方法,问卷设计方法,调查技能和统计方法等,是乙方独占的、排他的专业技术权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非公开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采取妥当的保管保密措施,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如有)、报价方案、合同文件、软件和专利技术等一系列涉及乙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乙方的保密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但甲方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需将本项目对外公示或提交至相关部门,

不属于违反保密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实施项目与计划项目不相符，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支付对应阶段的款项外（甲方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继续支付该阶段对应款项），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拒绝或未在催告通知的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四）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但赔偿的金额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限。如因甲方原因，项目中止超过【1】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付款不予退还，中止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继续提供人力、物力等资源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如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剩余未付合同款项的 90% 支付。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项目中止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相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对应阶段已付款项并拒绝继续支付未付合同款项，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

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已经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同时可免除乙方的部分赔偿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含双方协商后的时间）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误 1 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但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三）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侵犯被访问者权益、第三人知识产权等，但应甲方指导或要求乙方作出此行为的除外）的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还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由乙方泄密带来的损失，但赔偿的金额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限。

（五）本项目乙方不能分包或转包至第三人。

（六）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三、损失

本条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和合理的间接利益、诉讼或者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及相关法律的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有任何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其涉及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

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收件日次日视为送达。合同任意一方应通过邮政 EMS 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向对方邮寄书面文书，任意一方不得拒绝签收。接收方拒绝签收的，自退件之日起视为送达。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以及双方指定联系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均视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于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8月30日

附件 1 项目明细报价

综合考量本次项目工作要求、工作量及任务难度，按照运作成本加上运作管理及税费等费用，本项目费用预算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00 元），具体预算明细见下表。（项目费用可根据实际巡查点位及工作量相应调整）

福田区华强北街道2021年文明城市创建巡查项目预算明细

项目内容	单价	次数	费用（元）	备注
1. 点位巡查	200	208个	41600	每周52个点位，四周共208个，每个点位200元，即 $208 \times 200 = 41600$ 元。除巡查重点点位外，针对非重点点位开展巡查工作，包括硬件损坏、环境脏乱差、公益宣传损坏等方面开展巡查。
2. 图片资料命名及审核	2000	4周	8000	每周52个点位的照片审核、问题照命名及整理归档，每周2000元， $2000 \text{元} \times 4 \text{周} = 8000 \text{元}$
3. 问卷调查	70	600	42000	每周调查5个社区，每个社区抽取2个小区完成30份问卷，即每周150份问卷，每份问卷70元， $150 \times 4 \times 70 = 42000 \text{元}$
4. 整理巡查问题清单	2000	4周	8000	每周问题清单整理，包括问题图片整理规范化，每次2000元，共4周，即 $4 \times 2000 \text{元/篇} = 8000 \text{元}$
5. 撰写每周巡查简报	3500	4周	14000	每周撰写一份简报，包括实地考察以及问卷调查结果，共4份，每份3500元， $4 \times 3500 \text{元/篇} = 14000 \text{元}$ 。
6. 管理费及税费等	12400			约为以上费用之和的10%
合 计	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126,000.00			

附件 2 项目履约评价

_____ 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若无填写无)
招标公告日期		(若无填写无)	招标代理机构	(若无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金额			项目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工作，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成果提交。 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_____ 工作内容包括：_____ 项目成果：_____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____（供应商名称）按照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本项目的委托任务，项目过程中甲乙双方未产生任何纠纷，给予____（供应商名称）项目履约____评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请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意见”一栏加盖公章。

